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于2016年4月25日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2016年拟继续与永辉超市进行商品采购合作，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2015年，公司与永辉超市进行商品采购合作交易金额为1043.03万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永辉超市进行的商品采购合作交易金额为1856万元。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 4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注册资本：406753.610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7900106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601933）

主要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

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永辉超市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范围

1、本协议项下交易主体为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永辉超市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2、交易范围：包括生鲜、酒水饮料、休闲食品、干性杂货、冷冻冷藏、清洁用品、家庭用品、文体家电与纺织用品、服装等品类商品的采购。

（二）定价原则和交易方式

本协议项下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各项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及下属企业另行签署的协议执行。

（三）交易限制

- 1、双方交易应遵循“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
- 2、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限额为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永辉超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两家公司本着强强联合、互惠共赢的原则，拟在资源、网络、信息、物流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做强做大核心主业。

为实现资源共享，公司与永辉超市进行了商品联合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2015年公司与永辉超市实际发生的商品采购交易额为1043.03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的0.2%。该项交易有利于发挥两家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议价能力，促进

公司业务发展，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永辉超市本着强强联合、互惠共赢的原则，进行商品联合采购方面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开、公正，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